

证券代码：831203

证券简称：瑞纽机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理工大学产业处会议室（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516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1 和 2024-002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决算报告，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实现销售收入：10108.19 万元（比上年增加 35.85%），净利润：352.61 万元（上年增加 373.03%）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：24046.61 万元，净资产：14625.28 万元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《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公司及董事会 2023 年度情况，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结公司及监事会 2023 年度情况，对公司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建平、罗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